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8

##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3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南京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岛项目的议案》

公司中标了南京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岛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不低于6万吨/天，主要负责五号泵站片区生活污水水质净化处理服务，处理水质达到地表IV类水标准。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政府以购买服务方式付费。同意投资约1.1亿元建设本项目，同时设立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7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5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来松、张维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